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1号

关于《罗定市凯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解退镀4.845万平方米不合格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凯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DRTGQL41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凯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解退镀4.845万平方米不合格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凯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解退镀4.845万 m^2 不合格电镀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新建于罗定市双东镇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B02栋第3层东侧。项目建设一条电解退镍、电解退铜线，每年退镀约342吨不合格品，总退镀面积约4.845万 m^2/a 。项目作为罗定市电镀工业基地配套的退镀项目，以基地内电镀企业产生的铁基镀铜镀镍不合格品为原料，采用电解退镍、退铜等退镀工艺，不处理云浮市辖区外相关原料。项目

总投资 2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.6 万元，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其中 5 人在工业园宿舍区食宿，每天工作 12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〈罗定市凯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解退镀 4.845 万平方米不合格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